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州民字〔2021〕16号

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救助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1〕23号）《关于提高全区特困人员和孤儿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1〕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州实际，现就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政策

（一）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2020年不低于500元/人/月提高到不低于550元/人/月（6600元/人/年）。

(二) 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平均补助水平。2021 年各县(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平均补助水平不低于 400 元/人/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平均补助水平不低于 276 元/人/月。

(三) 提高分类施保水平。城乡低保“四类人员”中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低保补助水平在救助对象实际补助水平的基础上再提高 26 元/月，城乡低保“四类人员”中的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低保补助水平在救助对象实际补助水平的基础上再提高 36 元/月。

(四) 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全州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社会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集中供养人员最低供养标准。全州城乡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 2020 年不低于 800 元/人/月提高到不低于 850 元/人/月。

(五) 提高照料护理标准。按照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自理、半自理、全护理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从 2020 年不低于 100 元/月、300 元/月、500 元/月提高到不低于 150 元/月、350 元/月、900 元/月。

(六) 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照关于建立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精神，提高孤儿(包括受艾滋病病毒影响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福利机构集中收养孤儿不低于 1250 元/人/月、社会散居孤儿不低于 950 元/人/月。

二、执行时间

此次提标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县(市)务必

于4月底前兑现到位。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此次提标体现了州党委、人民政府对全州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爱，各县（市）要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结合本县（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并公布当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

(二) 规范操作程序。各县（市）要加强救助对象的精准认定识别，严格审核审批程序；要结合提标工作开展城乡低保对象复查，准确核定低保对象家庭收入，严把“入口关”，合理确定保障对象；要落实动态管理，畅通退出渠道，切实做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同时各县（市）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管，管好、用好救助资金，防止挤占挪用。

(三) 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民政、财政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工作，督促政策措施落实，请于5月1日前将提标工作落实情况分别报州民政局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州财政局社保科。

